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67
交易代码	0007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104,549.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以及国泰民安所关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投资期限溢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与国泰民安主题相关的证券作精选优质标的进行投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中小盘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益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2月4日到2015年8月4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志宏	廖丽
	联系电话	021-68888096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Liaoyl38@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28
传真		021-68887997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465,707.40	-	-
本期利润	153,639,965.6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6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749,692.4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0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15%	2.09%	9.64%	0.83%	17.51%	1.26%
过去六个月	-29.31%	3.62%	-5.16%	1.33%	-24.15%	2.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0%	3.19%	9.96%	1.24%	-13.96%	1.95%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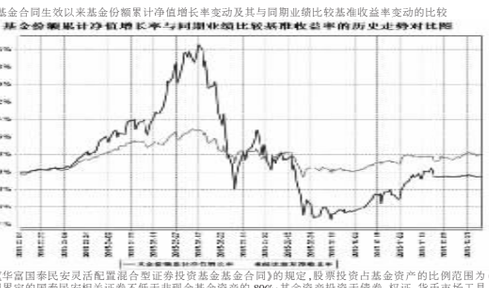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本合同界定的国泰民安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益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2月4日到2015年8月4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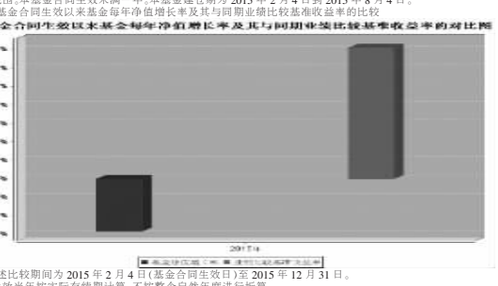

注:1)上述比较期间为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度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一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组)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龚炜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分管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2月4日	-	十二年	交通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任期证券业期间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局机构处科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华富证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基金和天治核心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私募投资部总监、2012年9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部总监、私募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7日至2015年2月11日任华富民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刘文正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	2015年2月4日	-	十二年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智理财、行业研究员,2008年9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助理,2013年4月7日至2015年8月27日任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张艳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27日	-	六年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3年7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龚炜、刘文正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张艳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定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产生原因,后续环节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晓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PMI、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可以看出四季度经济仍在下滑,国家出台更多政策减缓经济下行态势,汽车消费补贴政策、首付比例下调等房地产政策频现,对经济的正面影响不甚明显,12月官方PMI仍然在下降,并且仍处于50以下,预期的4季度经济企稳并没有如期出现,同时注意到政府性基金和地融资平台支持的财政性支出系统性下滑,是实体经济供需平衡和企业盈利层面重要的风险,人民币面临较大贬值压力都在一定程度上冲击市场。

国内经济并不如意,外围市场并没有提供平稳的环境,美联储在12月如期加息后,开启新一轮加息周期,全球股市和新兴市场货币在4季度普遍悲观,经济的下滑加剧了人民币贬值预期,对国内股市和外围市场带来明显冲击,全球笼罩在悲观的氛围中。

2015年注定是载入资本市场史册的一年,一年经历多次牛熊转换,见证千股涨停、千股跌停、千股停牌,一系列奇观都在15年上演,全年上证上涨9.4%,沪深300指数上涨5.58%,创业板指上涨84%,但各大指数都收出长长的上影线。

基金一月份赢集结果,二月开始建仓运作,经历了大起大落的一年,基金净值也随之大幅波动,作为新的基金经理,这样的成绩单是不令人满意的,二季度业绩一度升至市场前十,但三季度的大幅下跌,使得基金回撤幅度过大,四季度抓住反弹的机会,为投资人尽力弥补损失,全年并没有给投资人带来更多回报,基金净值并没有熨平指数的波动,这些突出的问题是2016年将要解决的当务之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0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960元。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仍在下降通道,企稳的时间点比较难预测,地产销售大幅好转,但传导到投资仍需一段时间,国际方面,联储加息后美国股市不容乐观,大宗商品市场仍然处于寻底过程。

由于4季度股市市场大幅反弹,尤其是创业板,很多股票涨幅巨大,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所以1月偏谨慎,以控制仓位为主,等待企稳后的反弹。

若经济在某些月份有反弹迹象,可布局受益于经济复苏的机械制造,建材和建筑装饰等行业,目前银行股估值水平已经与成熟市场接轨,保持较高的关注,同时精选受益企业改革创新和供需面明显改善的个股进行重点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价折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153,639,965.6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354,856.58。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6]6-8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会计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发现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其他会计业务规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示勤 陈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8,908,486.69	-
结算备付金		1,167,739.24	-
存出保证金		707,946.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3,492.92	-
其中:股票投资		6,033,492.9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75,200.03	-
应收利息		91,369.1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905.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3,917,139.7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18,778.9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3,130.87	-
应付托管费		48,855.13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05,260.46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1,421.93	-
负债合计		2,167,447.3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1,104,549.04	-
未分配利润		-9,354,856.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749,692.4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917,139.78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4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60元,基金份额总额231,104,549.0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9,045,957.50	-
1.利息收入		3,024,055.3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86,990.59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7,064.7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726,986.5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9,320,585.8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06,400.6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741.7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20,657.32	-
减:二、费用		15,405,991.83	-
1.管理人报酬	7.4.8.2.1	6,569,844.12	-
2.托管费	7.4.8.2.2	1,094,973.96	-
3.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交易费用		7,318,573.98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2,599.7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639,965.6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39,965.67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4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3,507,334.60	-	1,073,507,334.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3,639,965.67	153,639,965.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换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2,402,785.56	-162,994,822.25	-1,005,397,607.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819,061.86	103,141,424.21	490,960,486.07
2.基金赎回款	-1,230,221,847.42	-266,136,246.46	-1,496,358,093.88
四、本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104,549.04	-9,354,856.58	221,749,692.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换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4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会秘书:姚怀杰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93号》核准,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14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0%的个人所得税。

7.4.6.4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5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o调整为1%o。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o。

7.4.6.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宁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69,844.12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65,922.84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4,973.96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业务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908,486.69	2,640,751.36	-	-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